

证券代码：873178 证券简称：郎琴传媒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7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7月2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路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慧敏、北京市隆安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韦清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素有业务往来，2018年1月20日，双方签订《【24小时】IP运营策略服务合同》，被告委托原告提供包括IP向下咨询、策略指导、三方协调、

资源整合等内容在内的二十四小时 IP 运营策略服务。项目费用总金额为 100 万元。合同同时约定了支付期限、违约金计算条款，争议处理条款等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，依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，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。随后，被告提出由于资金链紧张，且需要通过年度审计，希望原告配合先与被告解除原《二十四小时 IP 运营策略服务合同》，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将在未来合作的项目中一并支付。考虑到与被告保持长期合作关系，原告同意配合被告提出方案，随后，双方在 2020 年 7 月 8 日签订《二十四小时 IP 运营策略服务合同》100 万服务费备忘录，确认上述事实。

但由于被告签订《备忘录》后，并未执行备忘录约定，导致原告无法收取二十四小时 IP 运营策略服务项目的合同款，损害原告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告服务费本金 100 万元以及相关违约金（以 100 万元为计算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全部欠款本金及违约金之日止，每日按 0.05% 计算）。

2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57300 元。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作为申请人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作为原告，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案件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0）粤 0113 民初 11967 号

广州郎琴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